**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委农办〔2024〕15号

★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2024年就业巩固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有关部委，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相关单位：

《城口县2024年就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城口县2024年就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重庆市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2-2025）》（渝委农组发〔2022〕10号）、《中共城口县委 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城委发〔2021〕7号）、《中共城口县委 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县的实施意见》（城委发〔2022〕9号）精神，为持续做好全县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推动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续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落实县委十四届历次全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锚定“三县一城一枢纽”目标，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全力以赴稳就业、惠民生、促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在强县富民现代化新城口建设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二、主要目标

按照“一稳（稳就业规模）、两拓（拓展就业空间、拓宽就业渠道）、两创（创立劳务品牌、创建“企业+就业帮扶车间”运营机制）、两提升（提升政策效能、提升就业质量）”总体思路，深入实施五大重点任务20项工作举措，全力稳就业促增收。2024年，力争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8万人以上，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2.3万人以上，其中：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到山东就业70人（其中脱贫人口40人）。落实落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5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0.6万元/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

1. 重点任务

（一）全力稳定就业岗位

**1.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一是**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作用，持续为企业发布用工信息、招聘岗位信息，切实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多种渠道宣传援企稳岗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和营商环境。开通援企稳岗政策绿色通道，延续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主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帮扶资金，助力企业发展。**二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我市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按照6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我市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受理截止期限为2024年6月30日。**三是**规范企业裁员行为，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持续对全县拥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进行用工监测，实时预警、动态跟踪、主动服务，严防规模性失业风险。支持企业与职工就薪酬待遇、工时调整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保留劳动关系，指导裁员企业依法依规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四是**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扩展申领渠道，实现失业保险金线上领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和领取基本生活费的国有企业大龄下岗职工发放节日慰问金。将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低收入家庭救助范围。对因遭遇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失业人员，及时开展就业帮扶。（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持续加大劳动力转移力度。一是**落实吸纳就业补助政策。积极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爱心企业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为县域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就业和培训机会。对吸纳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政策补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稳岗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二是**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对转移县外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在劳动年龄段内的城口籍脱贫人员继续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政策。能提供报销凭证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外出务工乘坐火车硬座、高铁（动车）二等座和省际（县际）班车客运的往返票据据实补助；对无法提供报销凭证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区（县）外市内就业50元、到市外就业200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含往返费用）。市外就业的脱贫人口跨区域交通补助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县外市内就业的脱贫人口跨区域交通补助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农民工办、各乡镇街道）

**3.深化劳务协作机制。一是**深化鲁渝劳务协作和九龙坡区对口帮扶，拓展协作领域，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建立劳务输出对接机制和工作协调联系机制，组织开展“劳务协作招聘”活动，按需提供就业岗位，实现“精准滴灌”，全面落实就业优惠政策，强化后续跟踪服务，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二是**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劳动力提供便利出行服务。**三是**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加强与临沂市、九龙坡区人力社保部门信息共享，强化同山东临沂就业协作，通过转移就业、就业帮扶车间和鲁渝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基地吸纳等途径帮助我县520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290名），协作培训300名农村劳动力（其中脱贫劳动力200人）；强化同九龙坡区就业协作，充分利用“一区”培训资源、岗位资源，引入九龙坡区优质用工企业和平台将业务延伸至城口县，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向我县提供450个以上就业岗位，协作开展培训300人。**四是**加强维权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已输出人员劳动权益，指导督促用工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城口派遣驻山东临沂的劳务机构定期深入有关用工企业，实地了解本县外出务工人员在山东临沂的就业状况、生活情况，做好后续跟踪服务，确保外出务工人员输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一是**落实创业补贴政策。积极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创业实现就业。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搭建创业平台。建设或者改建、扩建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为返乡创业者提供制度性、公益性、智能化的经营场地以及有效的创业指导服务和一定的政策扶持，持续孵化和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返乡入乡人员结合自身专业特长、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创办各类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按照规定给予8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助。**三是**加强返乡创业人员创业培训，不定期组织优质创业导师开展专业指导。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的，按规定给予场租减免等政策。向有创业意愿的青年人才、脱贫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工位。**四是**进一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鼓励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五是**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0万元以上。积极发展“归雁经济”，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召开返乡人员座谈会、乡情大会，通过叙乡音、化乡情、谋乡事，做好项目推荐。大力宣传回乡创业优惠政策，吸引外出务工的成功人士回乡创业。**六是**持续实施“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行动。围绕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展“渝创渝新”系列创业活动，鼓励县域企业参加“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获得投资机会。大力挖掘大学生创业项目，鼓励城口籍大学生参加“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力争让更多“渝创渝新”大学生起航行动项目落地城口。结合县域实际，积极举办县级创业创新大赛，进一步筛选优质项目。培育重点群体创业典型，促进创业创新人才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经信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5.规范开发公益性岗位。一是**保持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乡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和生态护林员统筹使用力度，严格开发条件和程序，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扎实开展动态管理，防止安置不符合条件对象。对易地搬迁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加大安置力度，针对无法离乡、无产业发展、有劳动能力且意愿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易地搬迁人口、未消除风险的防返贫监测对象，每户可安排2个乡村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二是**严格按照《城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城人社发〔2024〕9号）等文件规定和我县就业补助资金量综合平衡，新制定出台《城口县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三**是**建立退出机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要及时清退，同时就业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服务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要综合运用政策宣传、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服务等帮扶措施，鼓励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等方式有序退岗，避免公益性岗位“一托到底”。**四是**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 、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加强监管督查。通过就业信息系统，对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实行全流程信息化动态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规范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管理，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管理制度，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业务培训、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避免出现空岗、脱岗、代岗、顶岗等情形。重点对履职情况、职责不清等问题开展专项督查2次，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相关县级部门、各乡镇、街道）

**6.巩固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一是**对已认定的10个就业帮扶车间持续强化后续监管和服务，巩固建设。督促车间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辖区政府履行属地责任，推动就业帮扶车间健康持续发展。强化就业帮扶车间实地调研，“一对一”进行规范管理指导，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作用，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比例不低于30%。做好就业帮扶车间动态管理工作，巩固建设就业帮扶车间10个，新建就业帮扶车间2个。**二是**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吸引一批外出务工青年返乡创业，鼓励优质企业创办就业帮扶车间，推动就业帮扶车间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发展村集体领办、合作社经营、单独注册企业经营、龙头企业带动经营等各种形式的就业帮扶车间，优先安置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群众，让他们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就业帮扶车间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三是**落实好带动就业奖补政策。每年对就业帮扶车间开展绩效评估，对带动劳动力就业达到相关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带动就业奖补资金。（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有关乡镇、街道）

（二）全力拓宽就业渠道

**7.促进灵活就业。一是**鼓励发展个体经营。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对长期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助等政策支持。进一步降低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成本，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机会。**二是**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政策支持。支持劳动力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鼓励从事家政服务、个体工商户雇工、农副产品和日常生活用品销售、网约车驾驶等灵活就业，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登记失业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以及我市户籍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按其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费（最低档）的2/3计算，补贴期限为三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8.发展夜间经济。**加强与商贸、城市管理、住房建设、文化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街区、夜市、市集运营机构的沟通对接，及时获取新增摊位招租信息。依托线上线下发布渠道和专员队伍广泛宣传推送，并做好对接服务，支持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的重点群体依托夜间经济实现低成本创业就业，有针对性地提供培训、资金、场地、用工、营销等创业帮扶，为符合条件的夜间经济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助。加大夜间经济创业典型选树挖掘，培育一批创业新星，举办创业项目路演、创业分享会、资源对接会，激发夜间经济创业热情。（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商务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9.实施以工代赈。**持续推广以工代赈实施方式，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围绕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7大领域，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各行业部门按照不低于当年本行业资金量的5%，全县统筹整合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围绕农村生产生活、农村交通、水利、文化旅游、林业草原等五大领域，安排用于推广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的10%；以工代赈专项，围绕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的以工代赈专项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中央投资的30%以上，并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更多脱贫人口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建设，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各乡镇街道）

**10.探索代工经济。**依托山东临沂、九龙坡区对口帮扶资源，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纳更多制造业企业落户城口。聚焦手工业、农业加工业、服装制造业等行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坊、乡村车间，解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的弱劳动力、出不了远门的劳动力就业问题，全年力争新增5个乡镇、街道发展代工经济。采用“就业车间+龙头企业+技术”“来料加工+订单生产”“家庭手工坊”等模式，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依托，调整产业发展结构，整合土地、劳动力、技术等资源，联合龙头企业，动员农民变闲置庭院和空房为简单厂房，吸纳当地群众参与生产经营，使农民田间有地种、回家有收入，弥补产业发展不平衡的“短腿”，推动产业发展与就业增收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全力提升就业技能

**11.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深入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稳定农民工工作岗位、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助力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乡村“千技万能”人才培训工程，推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提高全县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高质量完成1200人次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积极争取举办城口县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大力营造技能成才、技能就业的良好氛围，提升技能人才获得感和认可度。全力推进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年底竣工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12.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对接、就业衔接更加紧密。**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结合全市及本地产业发展、劳动者就业需求，科学设置重点培训项目，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围绕“三县一城一枢纽”建设规划，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员、乡村旅游服务、家政服务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网约配送员、互联网营销师、健康照护师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县建设；大力实施造林更新工、护林员、林木种苗工、中药材种植员等工种培训，助力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县；深入开展特色种植养殖、乡村旅游文明服务等培训，助力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县；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健康照护、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从业人员职业素质，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大巴山生态康养城储备人才。（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13.积极塑造区域培训特色。**围绕本地乡村民宿、大巴山森林人家、手工艺术品、漆器、中药材种植和加工、腊肉加工等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和劳动力就业培训需求，联合大木漆、中药材、老腊肉三个专班开发特色工种和专项职业能力工种2个，更好满足广大群众及市场主体的需要。（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三个专班、各乡镇、街道）

**14.加强培训监督管理。一是**加强培训监管，全面使用智能就业培训平台，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原则，通过实时监控、每日打卡、每课拍照、数据比对等监管技术，确保培训对象符合、培训过程真实、考核结果有效。**二是**提升培训机构培训能力，推行“技能培训+就业服务”深度融合模式，培育一批对接市场紧密、行业特色鲜明、师资设备强、服务就业好的培训机构品牌。**三是**加强对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机构、授课师资、实训安全、考核发证、广告宣传、招生活动、收费等方面监管，严格做到“四严禁一必须”。（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四）全力保障重点群体

**15.对重点人群开展就业扶持。一是**优化工作机制。建立帮扶工作台账，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基本情况，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救助对象“发现—认定—帮扶—跟踪”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职业介绍、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精细化就业援助，并且每季度对重点人群帮扶率进行晾晒比拼。同时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就业工作，实现全县转移就业8.8万人以上。**二是**实施精准帮扶。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创业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培训目标，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对就业意愿不强的，开展宣传引导，组织职业体验，树立积极进取的就业竞争观，科学的职业选择观，帮助提振信心，引导积极就业。**三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快岗位存储，积极收集县内公招岗位进行发布，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继续实施“重庆市大学生服务基层行动”。积极开展大学生定制服务计划，乡镇（街道）要摸清辖区内本年度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数量，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开展定制服务，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全部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对脱贫户中、低保家庭户中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落实800元/人的一次性在校求职补贴和500元/人的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四是**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过渡期内，以雨露计划为基础，以校企合作为重点，以多方参与为平台，全面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组织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入学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提升技能素质，确保脱贫家庭职业教育毕业生全就业，就好业，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为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继续落实“雨露计划”资助项目。**五是**组织实施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项目。坚持需求导向，招募30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农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农技推广、法律服务等乡村振兴工作，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实行乡镇事业单位定向招聘。今年安排5个事业编制名额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专项招聘为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团县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卫健委、县教委、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五）全力优化就业服务

**16.精准就业信息数据。一是**精准建立和动态更新劳动力信息台账和人力资源信息库，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干部、劳务经济协管员、劳务经纪人、网格员、帮扶干部作用，通过调查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已建立的劳动力信息台账进一步摸清核实，及时摸清摸准辖区外出务工人员的务工地、从事工种、薪资待遇、联系电话等信息，重点统计务工人员技能水平，为针对性提升就业质量打好基础。各乡镇（街道）将劳动力信息台账于每月25日前按时报送至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并于每月27日前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更新脱贫劳动力务工数据，务必做到月月动态更新，系统和台账信息一致。**二是**建立大数据分析研判机制。每月对已建立的劳动力就业创业及需求信息台账进行大数据分析，重点关注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雨露计划毕业生、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情况。针对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未就业人员要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落实“131”帮扶措施，做到“因人施策、靶向施策”。（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17.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一是**配合完善重点群体、统筹城乡、困难兜底政策支持体系，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全面推进线上线下经办服务提档升级。引导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二是**采用“线上+线下”的模式多渠道宣传。借助城口就业网、城口发布等新媒体平台，公布政策清单，发放就业帮扶政策礼包、致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的一封信等，广泛开展就业创业和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人人知晓政策。同时走进社区、企业宣传就业援助、创业扶持政策和用工信息，听取各方在就业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三是**加大政策培训和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培训，制作政策落实工作指南，确保乡镇（街道）社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就业创业政策，精准落实政策。（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8.开展就业帮扶服务。一是**深入挖掘就业岗位，通过建立全县劳动力就业需求台账，摸清岗位需要，落实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机制。完善“渝职聘”等网上求职招聘平台，免费为企业提供职位信息发布、求职简历搜索，为求职人员提供简历上传、向意愿企业投递简历等服务，有效实现人岗网上“一对一”精准对接。建立一批就业见习基地，开发见习岗位100个，为16-24岁青年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二是**以就业服务站为依托，深度挖掘开发就业岗位和用工信息平台，创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村（社区）3个，使（村）社区人员和流入本地的农村劳动力切实解决就业问题。**三是**打造线上线下招聘平台。持续加大力度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9.发挥劳务经纪人作用。**坚持“保存量、促增量、育优质”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劳务经纪人培育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劳务经纪人在人力资源数据库更新、就业创业、社保资格认证、技能培训等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全年培育劳务经纪人200名以上，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劳务经纪人开展人社基层公共服务，支持劳务经纪人开展职业介绍活动，并对符合条件的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0.积极培育劳务品牌。一是**以脱贫劳动力“好就业，就好业”为目标，以服务质量和信用建设为核心，以创新品牌持有机制为切入点，积极接洽各地商会、驻外劳务机构、行业协会、用人单位，归集县内、县外、上游、下游市场就业岗位信息，搭建区域性、行业性供需对接平台，完善培训、品牌认证、包装、推荐就业和开展维权服务品牌建设链条，优化扶持政策，培育一批城口优势和特色明显、市场用工量大的劳务品牌，推动脱贫人口就业素质持续提升、就业渠道不断畅通、权益保障不断改进。**二是**围绕已开发劳务品牌（城口腊肉工、咸宜茶农）和拟开发的劳务品牌（巴山护工、巴山建筑工、巴山厨娘）开展提升培训，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方面的培训，为劳务品牌的创建储备相应的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就业巩固提升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人员开展专项工作，细化目标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定期研判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落实。全面落实支持企业吸纳劳动力就业、促进就业困难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的各项政策，持续优化就业服务，积极推行“免申即享”“直补快办”，推进“人找政策服务”转变为“政策服务找人”，提升政策落实率，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经办服务，用政策红利促进更多劳动力就业创业。

（三）广泛宣传引导。组织利用城口就业网、城口发布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深入挖掘和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新经验、新模式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创业故事，使劳动脱贫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资金监管。精准就业政策受益对象，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坚决防止出现弄虚作假骗取政策的情况。加强就业资金管理使用、跟踪审计和绩效评估工作，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对虚列、套取、私分就业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加强督促检查。坚持目标导向、考核导向，将就业巩固提升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885”工作考核，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效果不佳的单位及相关人员，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